

標別：甲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37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87395號 財產所有人：蔡銘至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汐碇		369		7461.75	10000分之147 2	2,4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甲標為拍賣土地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2年12月25日現場指界時，甲標369地號土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汐碇路375巷13號房屋東南方約174公尺處，雜草林木叢生，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。 (三)甲標369地號土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分甲、乙、丙、丁標拍賣，各標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貳佰肆拾捌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肆拾玖萬陸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甲標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

標別：乙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37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87395號 財產所有人：蔡銘至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汐碇		375		14798.13	1200分之25	6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乙標為拍賣土地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2年12月25日現場指界時，乙標375地號土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汐碇路375巷15號房屋部分占用，並出租予他人做為工廠使用，部分道路用地、水泥地。 (三)乙標375地號土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分甲、乙、丙、丁標拍賣，各標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陸拾捌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拾叁萬陸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(二)本件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六、乙標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

標別：丙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37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87395號 財產所有人：蔡銘至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
1	新北市	汐止區	汐碇		376		4054.28	24分之1	40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丙標為拍賣土地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2年12月25日現場指界時，丙標376地號土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汐碇路375巷13號房屋西南方約84公尺處，雜草林木叢生，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。 (三)丙標376地號土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分甲、乙、丙、丁標拍賣，各標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肆拾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捌萬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丙標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

標別：丁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37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87395號 財產所有人：蔡銘至									
編	土 地 坐 落					地	面 積	權 利	最低拍賣價格
號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目	平方公尺	範 圍	(新臺幣元)
1	新北市	汐止區	汐碇		380		378.79	18分之1	8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丁標為拍賣土地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2年12月25日現場指界時，丁標380地號土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汐碇路375巷13號房屋占用，該房屋現由共有人之一居住使用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分甲、乙、丙、丁標拍賣，各標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捌拾捌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拾柒萬陸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(二)本件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六、丁標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

9/9 下午電子檔